

项目编号：310107000251023145148-07283255

苏州河影像展示中心装修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文旅发展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 年 十 月 2025年10月29日
2025年10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苏州河影像展示中心装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1-11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07000251023145148-07283255
- 2、项目名称：苏州河影像展示中心装修项目
- 3、预算编号：0725-00001353、0725-K00003872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元）：2005000.00（国库资金：2005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 6、最高限价（元）：2031775.09
- 7、采购需求：

包件名称：苏州河影像展示中心装修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2005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包含拆除工程、隔墙工程、室内装饰工程、外立面工程（门窗改造、门头造型等）、道具工程、强电工程、空调工程、弱电工程，以及多媒体工程等，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8、工程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0 号的长风 2 号公共绿地内保留建筑 1 号楼
- 9、合同履行期限：计划施工工期 210 日历天。
- 10、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人；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 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3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3.4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3.5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1、**2025-10-31 至 2025-11-07**，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11-11 13:30:00**（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1号606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解密）

1、开启时间：**2025-11-11 13:30:00**（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1号606室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应单独携带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对磋商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供应商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响应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响应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承担；

3.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人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响应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文旅发展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 1278 号

联系方式：陶老师

联系方式：021-62039920

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

联系人：夏孟煌

联系方式：183210768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孟煌

电 话：18321076833

传 真：/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提要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文旅发展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 1278 号 联系人：陶老师 电话：021-62039920 传真：/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 联系人：夏孟煌 电话：18321076833 传真：/
3	项目名称		苏州河影像展示中心装修项目
4	建设地点		位于普陀区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0 号的长风 2 号公共绿地内保留建筑 1 号楼
5	建设规模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限价为：2031775.09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8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10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30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项目 关联 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
11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等。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
1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4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15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6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人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5年11月09日10:30 时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至1016964962qq.com。代理机构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统一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若无）各响应人以书面形式“无疑问函”原件盖章后磋商报价时提供。
17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含清单组价文件（*.GBQ7文件）；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8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数量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含清单组价文件）。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需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19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响应文件封套标记件）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20	携带材料	届时请供应商应单独携带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对磋商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供应商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1	响应文件递交（解密）时间、地址	详见《磋商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
22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时间：暂定 地点： /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采购方可在未事先通知响应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磋商时间。
23	评审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24	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 否 ☒ 是，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u> 3 </u> 家
25	履约担保	☒ 不提供 ☐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26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
27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成交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应谈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	支付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
29	信用记录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响应文件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3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34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备注：文中“■”表示为选择项，“□”表示为未选择项。

一、总 则

1、概述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系指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2.3 “响应人”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2.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响应人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2.5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响应人承担的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7 “甲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2.8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响应人。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响应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人。

3.2 符合《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3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响应人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响应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响应。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人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响应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3.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3.4 响应人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响应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3.5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条—关联方披露》规定，响应人之间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则前述响应人只能确定一家响应人参加投标报价，否则，一经查实，前述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响应人，均按无效响应人认定。

4、竞争性磋商费用

响应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5、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响应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响应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响应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响应人须知

6.1.3 评审办法

6.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5 采购需求

6.1.6 响应文件格式

6.2 响应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等资料内容及认真踏勘现场情况。如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响应人自负。经磋商小组审定认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

理。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是签订本项目有关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响应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6.4 响应人收到磋商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响应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响应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5 响应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响应人的责任。

6.6 各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7、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响应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机构可以依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响应人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人有约束力。

7.4 采购代理机构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8、现场踏勘

8.1 除非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特别提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交通状况等情况，响应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2 响应人可以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自行考察，以便获取为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有关资料，但响应人对现场情况的了解和对有关资料的理解、引用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8.3 响应人自行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承担响应人因踏勘产生的任何费用。

8.4 踏勘期间，非采购人原因所造成的响应人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采购人均不

负责。

9、对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响应人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响应人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单位负责统一解答。如有需要，将安排召开答疑会，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异议。

9.2 标前会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响应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如召开标前会，响应人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采购方、最终用户和采购代理机构只答复与磋商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磋商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人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机构保留向该响应人提出索赔的权利。

10.3 响应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响应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4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响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单位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响应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5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构成

11.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二部分构成。

11.2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11.3 商务部分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

11.4 技术部分

11.4.1 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主要维护维保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表及保障措施，“渣

土垃圾”整治措施，保证质量、应急预案的技术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和环保措施、保证工期的措施，各种需用计划；（如材料进场计划，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表等），现场施工管理机构组成情况（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简历表，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包括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及在本单位近三个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11.4.2 响应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编制技术方案，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方案，造成篇幅冗长。响应文件的装帧要求如下：

（1）技术部分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页数控制在 50 页以内，不含技术部分附件内容。

（2）技术部分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2、磋商报价

12.1 报价内容：

12.1.1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12.1.2 其他响应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2.2 报价要求

12.2.1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采购需求涉及到的现场条件：地理位置、施工空间、出入道路通道、装卸限制等情况，仔细了解和检查施工现场及周边的构筑物、建筑物、管线情况以及可作为储存和施工用途的空间，了解并掌握发包人提供的用水、用电设施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得直接资料。因上述情况在本工程施工中需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费中，计入总报价一次包定。无论是否开列费用或费用高低，发包人将一律视响应文件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已确定所有现场条件并预见到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下的报价。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费用索赔、增加工程价款或延长工期后竣工日期等要求。

12.2.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个分项工程的工作内容不仅限于清单中载明的内容，应包括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并达到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所有有关工作内容；

12.2.3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其单价应包括：运输、仓储、场内驳运、保管、损耗、检验检测等费用，实际施工时不作调整。目前尚未确定规格、型号的材料、设备，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暂定主材（设备）单价，实际施工时由建设单位认可后方可采购。暂定单价为材料（设备）到达工地现场的价格，到工地后的保管、运输、损耗及检验检测应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各投标单位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这些因素，今后核价时不再另行向施工单位增加这些提供暂定价材料的保管、运输、仓储、场内驳运、损耗、检验检测及施工企业内部的管理费等费用。本项目的暂定单价为除税价；

12.2.2 响应人提供的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响应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2.3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种单项工程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响应文件均将予以拒绝。

12.2.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2.2.5 响应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2.6 参与本项目的响应人需仔细核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若磋商文件中出现综合单价报价“0”或综合单价远远低于常规市场价的情况，则视为一个有经验的响应人对于本项目已充分了解的情况下进行的报价，此“0”报价或远远低于常规市场价的报价贵单位已知晓，并有能力按此报价来承接本项目。若中标（成交），需签署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程项目的承诺书，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按此类情况增加费用的要求。

12.2.7 本次报价应针对采购人提出的所有采购需求的工程，采购人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报价。

12.2.8 响应报价均不得超出财政预算或者（分项、包件）最高限价，若超出，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

12.2.9 措施项目报价要求

a. 采购文件的措施项目清单中，由整体措施项目和各分部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组成，供应商应分别报价。除清单中列明的措施项目之外，若供应商认为还存在其他措施费，则在总价措施项目其他措施项目中的“其他”项目中列出。若供应商未列出，结算时则认为没有新增的措施项目（即其他措施项目中的“其他”项目为0元），成交后若有新的措施项目产生，则认为已综合考虑在总报价中，不可再进行调整；

b. 供应商认为可能发生的其他措施费，均在“其他措施项目”中的“其他”项目中考虑且费用包干，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2.2.9 本次采购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本合同为价格上限闭口合同，即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格。最终结算价格以审价报告为准。若遇国家审计的项目，以国家审计结果为准。若工程量、

工程内容发生变化需经采购人、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批准，否则不予认可。

12.2.10 响应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4.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响应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4.2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4.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详见前附表。

14.4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14.5 响应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纸质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响应人的责任，响应人需承担其报价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4.6 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标记和签署

14.6.1 纸质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4.6.2 纸质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响应人公章。

14.6.3 响应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响应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于****年**月**日之前（指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封口处骑缝加盖单位公章。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与录入

15.1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响应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15.2 填写完成后，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响应人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5.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响应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16. 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响应人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出现第 7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5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响应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响应人公章。

17.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日历日）。如果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90天，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响应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8.1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18.2响应人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响应人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响应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响应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18.3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4响应人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19.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响应人代表应携

带CA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响应人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响应人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响应人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响应人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e. 最后邀请各响应人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 响应人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响应人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 磋商打分时以响应人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Y. 响应人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 及技术条款。响应人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终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GBQ7文件，成交单位须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注意：若响应人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 响应人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响应人。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4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响应人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2. 磋商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磋商文件内容违法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磋商文件内容违法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4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响应人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应分别进行磋商谈判。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6 响应人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响应人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可以为 2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响应人，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响应人提供方案的情形）。

23.2 最终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4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23.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 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数量：详见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5.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响应人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六、成交和公告

26. 确定成交响应人

26.1 采购代理机构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响应人。

2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响应人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响应人。

26.4 如响应人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响应人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响应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响应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代理机构机构应当在成交响应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响应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7.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 4) 响应文件无政府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响应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响应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8.3 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响应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3）响应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响应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响应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响应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响应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

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响应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响应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6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7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321076833，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1号606室。

八、签约

29. 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响应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响应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响应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响应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响应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九、其他

30. 特别提示

响应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响应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成交响应人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依据《建筑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工程评审办法。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 人。

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30 分）+ 技术文件得分（70 分）。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技术文件得分。

4、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后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优劣顺序推荐。

二、评审纪律及保密原则

1、对评审内容和评审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响应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2、评审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审意见、评审记录和评审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3、任何属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响应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4、所有资料（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审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5、评审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人员的评审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6、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7、评审期间，未经允许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审和询问评审工作。

三、资格条件响应审查

具体详见“资格条件响应表”。

四、符合性要求审查

具体详见“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五、 综合评分法

苏州河影像展示中心装修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主观分)	0~6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 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完整详细，施工工艺、流程工序完全符合国家、地方规范要求，得 5-6 分； 2. 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基本符合，施工工艺、流程工序基本符合国家、地方规范要求，得 3-4 分； 3. 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缺漏，施工工艺、流程工序缺乏针对性，得 1-2 分； 4. 响应人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主观分）	0~6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 对项目需求理解到位，环境现状重点、难点分析透彻，提出合理化建议具有针对性，能解决实际问题，得 5-6 分； 2. 对项目需求理解基本了解，环境现状重点、难点分析描述不够清晰，提出合理化建议针

		对性不强，能解决部分实际问题，得 3-4 分； 3. 对项目需求理解不够清晰，环境现状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全面，提出合理化建议无针对性，不能解决实际问题，得 1-2 分； 4. 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主观分)	0~6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 质量、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内容完整合理，相关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 2. 质量、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相关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 3. 质量、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内容简单，相关措施的针对性和可 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 4. 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主观分）	0~6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 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完整合理，相关保证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 2. 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相关保证措

		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简单，相关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 4. 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主观分）	0~6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1. 资源配备计划与工期计划相匹配，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得 5-6 分； 2. 资源配备计划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符合需求，得 3-4 分； 3. 资源配备计划内容简单、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2 分； 4. 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主观分)	0~6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1.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布局合理，方案完整与项目内容吻合，得 5-6 分； 2.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布局基本符合，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得 3-4 分； 3.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布局简单，方案内容描述不清，得 1-2 分； 4. 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项目管理机构（主观分）	0~6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团队组成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丰富，提供的人员符合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齐全的，得 5-6 分； 2. 项目团队组成符合需求，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一般，提供的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有缺漏的，得 3-4 分； 3. 项目团队组成不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不足，提供的人员不符合项目要求，未提供相关人员证书的得 1-2 分； 4. 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主观分）	0~6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1. 特殊气候的施工方案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能满足现场施工方案要求，得 5-6 分； 2. 特殊气候的施工方案基本符合，略有缺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得 3-4 分； 3. 特殊气候的施工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1-2 分； 4. 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主观分）	0~6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完整详细、具有针对性，得 5-6 分； 2.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3-4 分； 3.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方案内容欠缺，无针对性，得 1-2 分； 4. 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主观分）	0~6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合理完善的，得 5-6 分； 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4 分； 3.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不够全面、有欠缺的得 1-2 分； 4. 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0~4	类似项目业绩： 1. 响应人提供清晰可辨的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 36 个月内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响应人实际提供的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为

		准（响应人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 2. 响应人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及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4 分。 3. 响应人未提供项目业绩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工程管理配合、协调、服务方案（主观分）	0~6	工程管理配合、协调、服务方案： 1.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符合，但略有缺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3-4 分； 3. 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2 分； 4. 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第一节 合同协议

上海市普陀区文旅发展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苏州河影像展示中心装修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成交响应人（详见成交通知书）（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磋商。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苏州河影像展示中心装修项目。
2. 工程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0 号的长风 2 号公共绿地内保留建筑 1 号楼
3. 工程内容：包括拆除工程、隔墙工程、室内装饰工程、外立面工程（门窗改造、门头造型等）、道具工程、强电工程、空调工程、弱电工程，以及多媒体工程等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及响应文件，如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及数量少于或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要求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要求为准。
2. 承包方式：包工期、保质量、包安全、包验收通过。

三、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以正式开工令为准。

2. 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包括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承包工程整体通过竣工验收为止，已包括考虑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及恶劣天气等综合因素。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及本工程具体情况，实行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五、合同价款

1. 金额（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详见最终磋商报价元（人民币），人工费：详见最终磋商报价元（人民币）。

4. 合同价为含税暂定价，并注明不含税价及增值税税率，如遇政策调整，不含税价不变，税金按实调整。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金额及最终批复金额。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详见响应文件。

七、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9.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进度、质量、保修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合同数量

本协议书一式伍份，合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十一、其他

1. 费用每次支付的时间与金额，具体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最终到账以财政拨付为准；

2. 乙方在接受项目任务后，遇包含但不限于如项目撤销、停建缓建、项目性质变化或因项目调整造成业务重叠等实际情况时，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3. 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统一发票；甲方每次付款期限以相关部门审核所需时间和程序为准；

4. 若该项目最终确定需纳入审计范围的，则甲乙双方应无条件配合审计单位出具相关资料；

5. 乙方负责办理本工程施工所需的一切相关证照和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审批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需费用；

6. 乙方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本项目在施工中可能会产生的其他措施费以及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未列明、但实际发生的其他措施费以及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另行增加费用；且甲方有权在结算审核时扣除乙方投标时列明、但未发生的其他措施费以及相关费用；

7. 乙方承诺，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确认能得到各权属单位授权，同意其施工；如果中标后出现自己实施不了或得不到权属单位的认可时，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施工单位实施，所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8. 招标清单中，分项工作内容不仅限于清单中载明的内容，应包括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并达到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所有有关工作内容，乙方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上海市普陀区文旅发展管理中心

1.1.2.3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3 法律

1.3.1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

1.4 适用标准和规范

1.4.1 本工程乙方应按照国家、部委颁布的标准、规范及工程地方标准、规范进行施工直至竣工验收。

1.4.2 本工程适用标准、规范必须符合上海现行的标准规范；若上海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应按国家标准、规范执行。

1.4.3 如以上要求不一致的地方，以最高要求为准。

1.4.4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详见响应文件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详见响应文件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现场工程技术、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负责发包人工程指令的签发、技术方案的审批、工期、质量的确认、进度付款中工程进度的确认、现场设计变更实施确认、签证核实等，其中设计变更及相关变更价款、工程款的支付、现场签证及工程量签证等文件需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为有效文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不再对施工现场进行修整，发包人视为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若需修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施工所需的水、电发包人视为已达到施工条件；如需办理临时水、电、腾地拆迁、垃圾清运、污泥堆放及各种管线移位改造保护等相关手续，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用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保证施工期间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结算书，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日。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乙方须根据沪薪联办【2018】6 号文，全面实行农民工用工劳动合同制度、全面实行农名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实行农民工工资通过应该代发制度以及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备案监管制度。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详见磋商文件；

身份证号：详见磋商文件；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详见磋商文件；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详见磋商文件；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详见磋商文件；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详见磋商文件；

联系电话：详见磋商文件；

电子信箱：详见磋商文件；

通信地址：详见磋商文件；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期间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并负责编制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发包人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发包人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发包人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发包人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3.3 分包

3.3.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根据发包人的时间要求。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次工程范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工程施工中经济索赔；（2）拨付工程款；（3）调整工期；（4）重大责任事故的处理；（5）现场签证的确认；（6）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并附有自检查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并会同发包人共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规定规范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部署、风险管理计划、信息管理计划、沟通管理计划、收尾管理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后 7 天内，并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须符合“通用条款”中允许工期顺延的条件，并均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方可计算顺延天数。

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可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按工程造价的万分之二承担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1) 套用《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及说明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按定额规定计取；综合费率(包括管理费和利润)、税金按投标报价时的同类工程费率标准计取(若投标报价中同类工程综合费率存在不同的，则按最低值取)。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原投标中没有的按投标当月信息价。

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工程量均按实调整(除合同文件要求包干的项目)。”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本合约为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了为施工和完成该分项工程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所有内容。

“措施项目按项报价的不受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变化、总造价变动的影响，结算时固定

包干，不做调整。”

12.2 付款方式

施工合同签订并开工后且收到承包人请款资料的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的 20%（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提供了全套竣工资料和请款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70%（扣除含税暂列金额）；审价成且收到承包人请款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待两年质保期满确认工程不存在任何未修复的质量问题且收到承包人请款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审定价全部款项。

以上工程款支付均需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支付。（如质保期内质量不合格，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进场修复或修复后未达到标准，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由此修复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权属单位和甲方共同完成验收工作。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工期顺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后，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14. 竣工结算

14.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工程决算书，施工总承包、分包合同、补充合同，响应文件（附电子版），中标通知书，设计图纸文件，施工过程中有效签证资料，重要的业主认可并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

14.2 竣工结算资料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上报上述竣工结算资料。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二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执行 12.4.C。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工程审定结算价的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首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二 年。

防水质保期为：五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管道、设施的日常维护、抢修及管理，抢修时限严格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通用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另行支付费用。

(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提供材料设备。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双方协商。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5) 其他：无。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需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损失由承包人赔偿。造成工期延误的不予顺延；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需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无偿返修，直至达到合同要求，工期不予顺延，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价百分之三的质量违约金；

(3) 承包人若未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或专职安全员擅离工地现场的，每发现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4) 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金：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条；

(5) 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提交工程竣工资料或合同解除后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撤场，向发包人支付已完工程。逾期不撤场或逾期提交工程资料的，每逾期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补偿金，作为合同解除后承包人不履行撤场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发包人有权自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自然灾害：地震；大于等于 6 级，持续 4 小时以上的大风；37℃ 高温、-15℃ 高寒、大雪天气（以当地有关部门发布的灾情报告为准）；洪水、冰雹、火灾、雪灾、海啸等；

(2) 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

(3) 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战争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争议解决

18.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适用。

18.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节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上海市普陀区文旅发展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签订本工程的质量保修书(以下简称本工程保修合同)。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 (6) 零星维修维护为 2 年。

三、缺陷责任期

3.1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2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4.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4.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发包人: 上海市普陀区文旅发展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 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通知》（建质〔2008〕91 号）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

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 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 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 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 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 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 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

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 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地址：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0 号的长风 2 号公共绿地内保留建筑 1 号楼。

1.1.2 工程内容：包括拆除工程、隔墙工程、室内装饰工程、外立面工程（门窗改造、门头造型等）、道具工程、强电工程、空调工程、弱电工程，以及多媒体工程等，建筑面积 203 平方米。

1.1.3 交付日期：计划施工工期 21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1.4 本项目总投资 221.5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00.5 万元，二类费 21.06 万元。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现场临时供水管径_____ / _____。

现场临时排污管径_____ / _____。

现场临时雨水管径_____ / _____。

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可用于本工程的变压器总输出功率）由甲方协调根据实际需要而定，相关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现场自行踏勘。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_____ / _____。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验收、移交及质保。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1)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3)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___/___。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___/___。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___/___。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___/___。

2.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详细要求如下：___/___。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计划工期 210 日历天，投标人须在《报价一览表》中填写本项目工期，并承诺工期每延误一天，有不低于合同价万分之二的经济违约处罚。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

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投标人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本工程质量标准，并有不低于合同价百分之三的经济违约处罚承诺。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_____ / _____。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

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 其他：_____ / _____。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

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不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

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

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員組織編制，經企業技術負責人批准後實施，經編制、審核、批准部門和使用單位共同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使用的。

6.3.2 承包人員應為現場，包括為工程樓層或者各區域，提供、設立和維護必要的臨時電力供應系統，並保證電力供應系統始終處於滿足供電管理部門要求和正常施工生產所要求的狀態，並在工程實際竣工和相應永久系統投入使用的後從現場拆除。

6.3.3 臨時供電系統的電纜、電線、配電箱、控制櫃、開關箱、漏電保護器等材料設備均應當具有生產（製造）許可證、產品合格證並經過檢驗合格的产品。臨時用電採用三相五線制、三級配電和兩極漏電保護供電，三相四線制配電的電纜線路必須採用五芯電纜，按規定設立零線和接地線。電纜和電線的鋪設要符合安全用電標準要求，電纜線路應採用埋地或架空敷設，嚴禁沿地面明設，並應避免機械損傷和介質腐蝕。埋地電纜路徑應設方位標志。各種配電設備均設有防止漏電和防雨防水設施。

6.3.4 承包人員應在施工作业區、施工道路、臨時設施、辦公區和生活區設置足夠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統的電壓不得高於 36V，在潮濕和易觸及帶電體場所的照明供電電壓不應大於 24V。不便于使用電器照明的工作麵應採用特殊照明設施。

6.3.5 凡可能漏電傷人或易受雷擊的電器及建築物均應設置接地和避雷裝置。承包人員應負責避雷裝置的採購、安裝、管理和維修，並建立定期檢查制度。

6.3.6 臨時用電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6.4 勞動保護

6.4.1 承包人員應遵守所有適用於本合約的勞動法規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定中關於工人工資標準、勞動時間和勞動條件的規定，合理安排現場作業人員的勞動和休息時間，保障勞動者必須的休息時間，支付合理的報酬和費用。承包人員應按有關行政管理部门的規定為本合約下僱傭的職員和工人辦理任何必要的證件、許可、保險和註冊等，並保障發包人免於因承包人員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規、規章和規定等可能給發包人帶來的任何處罰、索賠、損失和損害等。

6.4.2 承包人員應按照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護法》的規定，保障現場施工人員的勞動安全。承包人員應為本合約下僱傭的職員和工人提供適當和充分的勞動保護，包括但不限於安全防護、防寒、防雨、防塵、絕緣保護、常用藥品、急救設備、傳染病預防等。

6.4.3 承包人員應為其履行本合約所僱傭的職員和工人提供和維護任何必要的膳宿條件和生活環境，包括但不限於宿舍、圍欄、供水（飲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電、衛生設備、食堂及炊具、防火及滅火設備、供熱、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條件和生活環境所需的必需品，並應考慮宗教和民族習慣。

6.4.4 承包人員應為現場工人提供符合政府衛生規定的生活條件並獲得必要的許可，保證工

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

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_____ / _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 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

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

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_____ / _____。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

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_____ / _____。

7.8 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_____ / _____。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_____ / _____。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_____ / _____。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他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价格上的差异；

（7）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

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_____ / _____。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_____ / _____。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 9 时前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 3 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承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承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11.2 进度例会

11.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_____ / _____。
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_____ / _____。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

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有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招标项目清单中。

13. 计日工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增值税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4.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4.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4.1.1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14.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4.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4.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4.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 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 其他：_____ / _____。

14.3 竣工清场

14.3.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5. 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总 说 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竞磋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采购人约定如下： ；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磋文件中的响应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响应报价说明

2.1 响应报价应根据竞磋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竞磋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 补充竞磋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响应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

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响应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响应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报价应包含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及工作内容。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响应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响应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响应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竞磋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采购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竞磋文件约定的供应商成交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竞磋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材料检测、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竞磋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 9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6〕42 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响应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应考虑竞磋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响应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定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4 响应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采购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竞磋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响应报价的其他说明:

2.15.1 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采购人统一投保,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计入响应报价中。

2.15.2 整体其他措施费还包含以下内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相关费用;垂直运输机械;施工场地及场外运输沿线所有施工影响范围内的防尘措施、场内外运输道路损坏的赔偿或修复费用;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等的施工方监测、保护及协调费;对由于施工引起的非改造工程范围内的损坏进行修复;对建设单位提供的临水、临电设施的保护、管理、维修费用;交通便道、施工便道、堆料场地等的相关费用;施工临时停水、停电发生的应急措施费及窝工费用;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增容、加压及用水用电设施的维护维修费用;工程保险费(包括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防寒、防暑、防台设施的相关费用;防尘监测;室内空气检测;现有物品搬迁、处置;成品保护;配合检测检验的相关费用;备品备件、材料保管费;赶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已完工程保洁费(含二次保洁);清单中未包含的改造范围内所涉及的拆除、铲除及垃圾外运(包含拆除费用以及建筑垃圾、废弃料装卸外运及处理(含处理费及分拣分类费));竣工资料、竣工验收配合、备案工作等。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

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采购)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

响应报价（适用总价合同）。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采购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响应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竞磋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响应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除应按本竞磋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竞磋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响应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竞磋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响应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竞磋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____/____

4. 附件：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veq4F-Mx2_DYr35zZ1EJw?pwd=4cec

提取码：4cec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文件

1、报价承诺书（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响应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响应人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管理，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十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报价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响应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代表响应人（响应人的名称：_____）上传本采购文件所规定内容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提供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次报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单位。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了解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及（包括补充文件）提出质疑。

11.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_；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情形。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响应人名称（公章）： _____

响应人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年月日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地 址_____：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系（响应人名
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附：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黏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 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在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黏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传真：

日期：

5-1、报价函附录 A：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

苏州河影像展示中心装修项目包 1

供应商名称	工期	质量	项目负责人	磋商报价(总价、元)

5-2、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首次报价（元）					暂列金额 （元）	专业工程 暂估价 （元）	社会保险 费（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 程量报价	其他目 报价	措施费 报价	增值税项目 报价				
合计									

备注：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质量、工期、渣土垃圾奖罚条款：

3安全文明措施费（元）： _____

4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手机号：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响应人：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报价函附录 B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首付款额度			
11	首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响应人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响应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或企业资质相关证明材料。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响应人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响应人资格要求。

我方（响应人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行业划型标准为：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响应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类别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3.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2. 具备在本市备案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住建部批准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其以上资格。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 响应文件 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承诺函》、《磋商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响应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3. 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 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响应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认响应报价的修正； 5. 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响应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报价的 10%。			
工期要求	工期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			
质量要求	质量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付款方式	施工合同签订并开工后且收到承包人请款资料的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的 20%（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提供了全套竣工资料和请款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70%（扣除含税暂列金额）；审价成且收到承包人请款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待两年质保期满确认工程不存在任何未修复的质量问题且收到承包人请款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审定价全部款项。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响应人	1.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 与本项目采购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响应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如下相关内容，具体格式以计价软件导出为准。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需按采购人要求另行提供软件版报价文件。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 2、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5、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汇总表
- 5.1、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 5.1-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
- 5.2、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6-1、暂列金额明细表
- 6-2、材料暂估单价表
- 6-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6-4、计日工表
- 6-5、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7、规费、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如需）
- 9、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 10、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注：报价书必须用 GBQ7 文件打印、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二、技术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响应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响应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1）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2）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3）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4）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1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响应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 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响应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 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分包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工 程金额	拟委托 企业名称	拟委托 企业资质	拟设项目负责 人资格	类似工程情 况

1、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项目 负责 人								

2、主要人员简历表

1、项目经理简历表

[illegible]

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二) 其他材料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响应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响应人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